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董事长孙彭生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237,900股。现将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彭生先生，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彭生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9,500,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713%。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孙彭生先生与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及杨自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彭生先生于2025年6月16日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89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34%，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大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20,09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00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486,98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234%。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孙彭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孙彭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买入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份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孙彭生	49,500,638	2025.6.16	237,900	0.0234%	21.01	49,738,538	4.8947%

三、本次增持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业绩成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四、本次增持股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孙彭生先生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增持的股份将按照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4、孙彭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23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4%）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234%变更为16.4468%，直接持股合计由166,890,250股变更为167,128,150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由486,986,571股变更为487,224,471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7.9234%变更为47.9468%，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本次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